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岡簡字第83號

原告 孫國芳

訴訟代理人 呂郁斌律師

被告 妍禾億空間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馨丰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動產（下稱系爭動產），由被告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10年度司促字第32959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對訴外人博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博德公司）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4028號清償債務事件，前往博德公司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2樓廠房（下稱系爭廠房）執行扣押在案。惟系爭動產為原告所有，所以放置在系爭廠房，係因原告與博德公司於109年10月間達成協議，由原告負責工廠開辦、機械設備、原料，人事開銷，借用博德公司名義生產，博德公司則由生產之口罩中，按片向原告抽取一定比例之傭金。是系爭動產為原告所有，並非博德公司所有，伊自有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爰依法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等語，並聲明：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028號強制執行事件，就原告所有之系爭動產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以撤銷。

二、被告則以：原告主張並非實在，與博德公司簽定契約時，都是由原告出面，以博德公司名義簽約。且從原告提出之採購發票，不足以認定系爭動產為原告所有。是原告訴請撤銷本

01 院對系爭動產所為之查封程序，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02 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被告於111年間持系爭執行名義，對訴外人博德公司聲請強
05 制執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4028號清償債務事件，
06 前往博德公司系爭廠房，扣押系爭動產等情，為兩造所不爭
07 執，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028號卷宗
08 核閱屬實，應堪信為真實。

09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
11 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
12 ，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5條亦
13 有明定。故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之原告，既係主張其對於執
14 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自應由其就該足以排
15 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存在負舉證之責。本件原告主張遭被告聲
16 請查封之系爭動產為其所有，並非債務人博德公司所有，惟
17 經被告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依據上開說明，自應由
18 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
19 事實，雖提出進口報單、銷貨單、發票、中華電信繳費通知
20 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第23頁、第25頁、第89-152頁、
21 第165-217頁），惟附表所示設備之進口報單之納稅義務
22 人，及原告所檢附發票之買受人，多均係博德公司。參以原
23 告主張本件係由原告負責工廠開辦、機械設備、原料，人事
24 開銷，借用博德公司名義生產，本件與被告間之裝潢款項，
25 大部分均由原告替博德公司墊付，僅剩33萬尚未付清之情
26 （見本院卷85頁、161頁），再佐以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中
27 稱：與博德公司簽定契約時，都是由原告出面，以博德公司
28 名義簽約等語（見本院卷第153頁），堪認原告均係以博德
29 公司實際負責人之地位，以博德公司名義對外為法律行為。
30 而依原告主張，其以博德公司名義為法律行為，係經博德公
31 司同意，故原告以博德公司名義對外所為之法律行為，對第

01 三人及博德公司均生效力。準此，原告以博德公司名義購買
02 之系爭不動產，自難謂非博德公司所有。

03 (三)至原告請求傳喚博德公司負責人到場以釐清與原告之關係，
04 惟依原告主張，已足認原告以博德公司名義，對外所為之法
05 律行為，均生效力。本院因認並無傳訊之必要，附此敘明。

06 (四)從而，原告主張系爭動產為原告所有等情，尚屬無據，即無
07 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則原告據以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
08 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
10 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加以論列，附此敘明。

11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436條第2項、
12 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14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揚奇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20 書 記 官 陳麗如

21 附表：
22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物品所在地	備註
1	平面口罩機- 打片機	1台	高雄市○○區 ○路000號2樓	星嘉
2	平面口罩機- 焊耳機	1台	同上	星嘉
3	平面口罩機- 包裝機	1台	同上	星嘉
4	糾偏機	3台	同上	ARISE

(續上頁)

01

5	四軸料架機	1台	同上	
6	空氣浴塵室	1台		AIESHOWER